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董 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担保人名, 金融机 构, 币种, 本期担保 金额, 担保方 式, 担保期限, 是否 涉及 担保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5.4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9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78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5.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资方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提供反担保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9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7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583,173股,占普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77%;
●普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楠先生和李兆桂先生通过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11月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前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向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法规及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出让方同意,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锁定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583,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5年11月3日), 转让原因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5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ws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09:00-10: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
独立董事:李丽山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问题并通过公司邮箱dmb@sws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电子邮箱:dmb@sws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978,76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内或跌停价格内实施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5-85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具体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999股的比例为0.5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7,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978,76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内或跌停价格内实施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5-85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具体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999股的比例为0.5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7,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产品于近期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备案/变更, 适用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新获得认证的产品,采用成熟的荧光PCR法及冻干工艺,简化传统检测操作流程,旨在为临床提供一种精准、便捷的工具。该产品的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类型,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前期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53,33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509.59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509%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00元/股-18.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999股的比例为0.5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7,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53,33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509.59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509%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00元/股-18.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999股的比例为0.5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7,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产品于近期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备案/变更, 适用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新获得认证的产品,采用成熟的荧光PCR法及冻干工艺,简化传统检测操作流程,旨在为临床提供一种精准、便捷的工具。该产品的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类型,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前期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53,33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509.59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509%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00元/股-18.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